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475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康泰福宾馆(91110101680463681J)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南里西区 19 楼迤北 3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50 分至 9 月 15 日 16 时 24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申潜，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11010104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便民事项问题信息表案件号 2021 东城事项 188760,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据向该单位店长刘某某了解, 两年内未招用新员工, 现场未提供现有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9 月 15 日